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張國柱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  
盧潔梅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勞工)3  
余司帆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首席經濟主任  
侯家俊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黃霆芝女士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呂惠芳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92/15-16號文件)

2016年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258/15-16(01)及CB(2)1294/15-16(01)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下列文件：

(a) 陳婉嫻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於2016年4月8日提交的聯署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提供產假的課題；及

(b) 鄧家彪議員於2016年4月13日提交有關實施勞工處在2015年10月發出的《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險》安全指引的函件。

3. 有關上文第2(a)段，主席表示有關課題將同時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秘書處將會就討論此課題的時間聯絡政府當局。

4. 有關上文第2(b)段，委員察悉，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鄧家彪議員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在2016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2)1428/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95/15-16(01)及(02)號文件)

#### 2016年5月的例會

5. 委員商定在2016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檢討結果；及

(b) 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工作。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會議議程已新增一項"《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的項目，而上文(a)項將會順延至2016年6月的會議。)

### IV. 2015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2015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立法會CB(2)1295/15-16(03)及(04)號文件)

6.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重點講述2015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6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2)133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收入及工時調查進行數據蒐集及採用的方法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事宜

8. 潘兆平議員指出，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向當局就2017年生效的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時，將會參考2015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

果，他因而對在最低工資水平兩年一次的檢討下，從為收入及工時調查蒐集數據至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出現的時間差距表示關注。潘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與最低工資委員會一同解決有關問題。

9. 主席提出相若的關注，並指出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參考了2014年工資統計調查並在2015年5月作出修訂，而其生效期將維持兩年直至2017年，因此距離下次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際上相隔3年。主席關注政府當局將如何在下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整時解決有關問題。

10.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解釋，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可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提供有用參考，但最低工資委員會亦會考慮"一系列指標"，包括大量其他公布及更新頻率較高的相關數據，例如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調查的勞工統計數字。

11.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下稱"首席經濟主任")補充，最低工資委員會明白在蒐集／分析收入及工時調查的數據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如有的話)之間會出現時間差距。為求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作出更全面的考慮，最低工資委員會已考慮多項社會及經濟因素，並已就本地經濟前景作出情景假設。最低工資委員會上次在2014年10月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建議的報告前，已檢視各項截至2014年8月的最新統計數據。此外，最低工資委員會已考慮從其他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相關資料的質性分析，以及在為期6星期的廣泛公眾諮詢及諮詢會議中聽取市民及持份者就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

12. 主席察悉，在2014年5月至6月的統計期內，有約170 500名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低於32.5元，而這些僱員的人數在2015年同期則下跌至約41 900名，他因而關注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高估了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在2015年生效時所涵蓋的低收入僱員人數。首席經濟主任表示，賺取

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的僱員人數和百分比反映的是其結果，而並非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商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考慮的目標或主要因素。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涵蓋的僱員百分比甚低實際上可視為正面的跡象，顯示很多較低薪僱員的時薪超逾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令其工資有顯著增長。不過，主席仍然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追上通脹。

13.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收入及工時調查只向僱主蒐集工資組成部分的數據。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解釋，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已向僱員蒐集有關就業收入及工時的數據，而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通常只提供粗略的資料。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相比，僱主在收入及工時調查中須根據其商業經營所備存的僱傭紀錄提供有關工資的統計數據，而此等數據較為準確及可靠。不過，梁耀忠議員依然認為收入及工時調查亦應該向僱員取得就業收入的原始數據。

#### 男性及女性僱員在工資水平方面的差異及相關事宜

14.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就2015年5月至6月的統計期內，男性及女性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兩者分別是17,600元和13,600元)的差異作出解釋。陳婉嫻議員認為，僱傭範疇的性別歧視(尤其是在低收入基層僱員中)情況嚴重。她關注政府當局有何政策措施處理此項差異，從而鼓勵500 000名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女性投入勞動市場。主席認為，考慮到傳統上婦女負責料理家務，以及有不少女性從事低薪兼職工作，僱傭範疇的性別歧視不應只是從男性及女性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差異的角度看待。

15.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男性及女性僱員的工資水平出現差異由多項因素造成，其中包括教育程度、所選職業及行業、年齡及於在職商業經營的服務年資等。值得注意的是，較大比例的男性僱員從事建造業，有關工資水平相對較高。另一方面，當

與男性僱員相比，較大比例的女性僱員從事兼職工作，而她們(尤其是已婚並育有子女的婦女)在商業經營的服務年資相對較短，原因是部分女性僱員在早年或曾於婚後或生兒育女後短暫離開勞工市場。因此，這些女性僱員的每月收入很可能低於男性僱員的每月收入。不過，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請委員注意，此現象在其他地方並不罕見。舉例而言，英國及澳洲的男性及女性僱員每周收入中位數差異分別為2015年的34.7%及2014年的31.5%。

16.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補充，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在僱傭範疇因性別而歧視屬違法行為。政府當局亦曾在2016年2月向事務委員簡述與推行釋放婦女勞動潛力有關的人口政策措施的最新情況。舉例而言，為了消除婦女加入或留在職場的障礙，政府當局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僱員再培訓局及勞工處亦已加強相關的培訓及就業服務。

#### 住戶入息

17. 儘管2015年的全體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比2014年上升4.9%，但梁國雄議員關注扣除通脹影響後的實際工資水平增長，而根據同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通脹率為3.1%。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進行研究，就提供住戶入息比較就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工具，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5年住戶入息及本地生產總值的變化，以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同一時段的變化的資料。

政府當局 18.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表示手上並無有關資料，並將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如有的話)。

#### 工時統計數字

19. 陳婉嫻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收入及工時調查的數據蒐集是否包括無償超時工作在內。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表示，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發表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是根據《最低工

資條例》(第608章)中有關"工時"的定義進行調查，因此有關數字涵蓋合約／協議工時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不論超時工作的時數是否以補薪或補假作補償)。在未經協議或在僱主沒有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這方面的紀錄或數據未能從僱主方面取得)則不包括在內。儘管如此，部分商業經營在受訪時表示曾要求其僱員在無償的情況下超時工作。

20. 陳婉嫻議員對於當局沒有向僱員索取超時工作的時數，以準確反映不同行業長工時情況的現象深表不滿。陳議員指出，不是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在本港並不罕見，會計界就是其中一例。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統計調查蒐集數據的方法，使無償超時工作的時數同時被納入收入及工時調查內。梁耀忠議員及主席對此亦表關注。

21.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告知委員，按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亦有向僱員蒐集工時數據。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時，會要求受訪者提供在統計前7天內的實際工作時數資料，當中包含合約工時、有償(有補薪及／或補假)超時工作時數及無償(沒有補薪或補假)超時工作時數。值得注意的是，倘受訪者在統計期內曾放取假期或因假日而沒有上班，其工作時數會較短。應委員要求，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2015年4月至6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所涵蓋的僱員的工時模式資料。主席建議，日後討論收入及工時調查的課題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此等資料。

22.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為編製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而取得有關超時工作補償安排及合約工時的資料。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表示，經協議或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及有關補償安排(如有的話)是取自2015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當局察悉，個別商業經營有不同做法，超時工作工資率一般與每小時工資相同，而有部分公司以每小時工資的1.5倍甚至更高工資作為補償。



23.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55歲或以上全職男性僱員的每周工作時數第75個百分位數(即57.4小時)，較其他年齡組別的僱員在同一個百分位數的每周工作時數(介乎51.2至54.0小時)為長。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解釋，這主要因為55歲或以上的男性僱員在比例上較多從事地產保養管理及保安服務，他們的每日平均工時較從事其他行業的僱員為長。

24. 梁耀忠議員提述在2015年5月至6月統計期內，所有從事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的僱員的每周工時中位數為49.4小時，他要求當局提供個別細分行業的相關數字及2014年的相應數字資料。

25.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回應時表示，在2015年5月至6月統計期內，從事地產保養管理、保安服務及清潔服務的細分行業全體僱員的每周工時中位數分別為54.0、57.2及48.0小時，而2014年的相應數字則為54.0、59.1及48.0小時。在2014年的相應期間，整個行業中所有僱員的每周工時中位數為51.9小時。從事地產保養管理及清潔服務的全體僱員的每周工時中位數在2015年維持不變，但從事保安服務的僱員的工作時數一般已縮短。

## V. 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

(立法會CB(2)1295/15-16(05)及(06)號文件)

26.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

2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規管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背景資料簡介。

實務守則草擬本

28. 單仲偕議員關注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遭其本國的職業介紹所濫收費用,並認為實務守則應清楚訂明本港從事為外傭介紹工作業務的持牌職業介紹所(下稱"外傭職業介紹所"),在外傭原居地選擇業務夥伴時的準則。劉慧卿議員建議要求本地職業介紹所披露其在外傭輸出國的業務夥伴,尤其是涉及放債活動的介紹所。

29.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對海外職業介紹所沒有任何司法管轄權。根據法例,本地職業介紹所只可向求職者(包括外傭)收取《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附表2所訂明,不超過求職者覓得職位後所賺取的首個月工資10%的佣金。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參閱實務守則草擬本第4.12段,當中訂明職業介紹所應避免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其中包括協助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包括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招聘代理或中介機構)就安排有關外傭來港事宜收取費用,或為本地或海外招聘公司、代理或培訓中心等收取相關培訓費用。職業介紹所不應建議、安排、鼓勵、或強迫外傭向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機構借貸。有關單仲偕議員的建議,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將根據法律意見再作研究。

30. 勞福局局長在回應副主席查詢有關實務守則的實施時間表時表示,政府已向相關駐港領事簡介實務守則草擬本並取得正面回應。勞工處會在諮詢期間(至2016年6月17日止)收集意見,包括安排與不同持份者舉行諮詢會及接收意見書等,以適當完善實務守則。當局須視乎收到的意見的數量及複雜性而定,希望可在2016年第三季公布有關實務守則。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提高外傭及其僱主對其各自的權責,以及委聘職業介紹所時須注意的事項的認識。

31. 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頒布的實務守則,已在保障外傭及僱主雙方的權益上踏前一步。葉議員關注到,實務守則草擬本第3.5段規定

職業介紹所可收取的費用，是否適用於向職業介紹所尋求轉介服務的外傭僱主。

32. 勞福局局長表示，法例並無限制職業介紹所就提供的服務向僱主收取費用的水平。與其他商業交易類似，收費金額由客戶(即外傭僱主)及服務提供者(即職業介紹所)之間互相協定。

33. 陳婉嫻議員對部分為外傭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不良運作表示關注，並質疑實務守則對處理有關情況的成效。為加強對職業介紹所不良運作的阻嚇作用，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勞工處的網站上公布這些職業介紹所的名單。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並建議設立評分制度以評估職業介紹所的表現。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扣分制以規管職業介紹所。

34. 勞福局局長表示，為提高透明度，勞工處的網站已公布持牌職業介紹所名單，供公眾參閱。政府會與相關駐港領事就部分不良運作的職業介紹所交換情報，但或不宜披露有關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勞工處亦會在職業介紹所被定罪及／或牌照遭撤銷或續期申請被拒時，發放新聞公報；此等資料亦會在勞工處網站上登載。不過，政府會進一步探討提高透明度的方法，以及是否可推行職業介紹所評分制度。

35. 勞工處處長請委員參閱實務守則草擬本第四章有關勞工處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應達到的標準，並表示就實務守則的實施情況而言，勞工處可就查察到的違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符合法定要求及／或實務守則所載述的標準)向職業介紹所發出警告信，敦促其糾正。舉例而言，職業介紹所須備存有關與求職者及僱主交易的紀錄，其中包括法例所規定的僱傭紀錄、服務協議及曾發出的付款收據。政府當局按《僱傭條例》(第57章)第53(1)(c)(v)條決定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職業介紹所牌照時，亦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職業介紹所的相關紀錄(例如職業介紹所有否持續違反實務守則中的有關法定要求及／或未能達到有關標準，以及有否被勞工處警告後仍未作

出糾正的紀錄等)及／或其達到這些要求及標準的能力。

36. 劉慧卿議員讚揚外傭對香港有重大貢獻，並認為有必要保障外傭及外傭僱主的權利。劉議員對於違反實務守則的法律後果不足，感到失望。劉議員指出，不單止Erwiana被虐個案損害了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聲譽及地位，《2015年度販運人口報告》亦重點提述香港外傭身受債務勞役的情況。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提高外傭對在香港工作期間的權利的認識。她認為，政府當局作出對外傭及其僱主均有約束力的規管，並制訂一個投訴機制以處理和外傭事宜有關的糾紛，尤為重要。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外傭在投訴僱主時須面對巨大壓力。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這些外傭提供協助，例如提供臨時居所。

37. 勞福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肯定外傭對香港的貢獻，並十分重視本港約343 000名外傭的福利及權益。政府當局對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回應如下：

- (a) 頒布實務守則的目的是加強監察職業介紹所，確保這些介紹所向本地僱主及外傭提供合理及專業的服務。當局預計，實務守則的實施將會為職業介紹所的文化帶來轉變，而政府當局會在實施守則後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倘實務守則的成效未如理想，當局會考慮以其他方式(包括修訂法例)適當地規管業界；
- (b)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工作，提高職業介紹所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以及促進求職者對其權利的認識，有關工作包括在一些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設立更多資訊站，以及派發有用參考資料。勞工處自2014年年中開始，便派員定期出席菲律賓及印尼駐港領事館為新來港外傭舉辦的簡介會，向外傭介紹在港

工作期間的勞工權益及須注意的重要事項。勞工處亦與外傭團體及其他與外傭事宜相關的持份者定期進行溝通，例如就檢討規定最低工資舉行會議。為加強宣傳，勞工處已印製一本"應"與"不應"行為小冊子，列出僱主、外傭及職業介紹所等各方的權益及責任。有關小冊子備有中、英文、菲律賓語(他加祿語)、印尼語和泰語版本(他加祿語、印尼語和泰語版本將於稍後推出)。當局亦以外傭的主要母語製作了方便隨身攜帶的資訊咭，當中印有勞工權益及投訴渠道，廣泛派發予外傭，提高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識。此外，勞工處已推出一個專為外傭而設的網站，以便他們可在抵港前以其主要母語瀏覽有關就業資訊；及

- (c) 勞工處向涉及勞資糾紛的僱主及僱員(包括外傭)提供免費調解服務。

38. 陳婉嫻議員建議，該等資訊包及單張亦可透過外傭的社區網絡派發。

39. 梁耀忠議員關注當局如何評估實務守則的成效，以及是否需要就實務守則立法。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實務守則的實施情況，尤其是對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倘實務守則的成效未如理想，政府不排除藉修訂法例進一步規管職業介紹所的可能。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有關投訴機制的宣傳工作。

40.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有個案涉及職業介紹所就外傭的履歷提供虛假陳述或誤導資料。葉議員從實務守則草擬本第3.8段察悉，職業介紹所須遵從《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所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的現有規定。由於外傭僱主主要依賴職業介紹所提供的資料，以決定是否僱用有關外傭，葉議員

關注實務守則草擬本如何可確保職業介紹所提供準確的資料。

41. 勞福局局長表示，若僱主對職業介紹所的服務質素感到不滿，或認為職業介紹所提供的服務與服務協議不符，可向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投訴及尋求適當建議和協助。香港海關會對違反《修訂條例》的職業介紹所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勞工處在實務守則草擬本的附錄內列出一系列表格樣本，其中包括職業介紹所分別與外傭及外傭僱主簽訂的服務協議樣本，以便職業介紹所有所依循，並供外傭及外傭僱主作為參考。此外，政府當局正就實務守則草擬本徵詢消委會的意見。

42. 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實務守則草擬本附錄3載有"外傭求職者履歷表格樣本"。職業介紹所在與僱主制訂服務協議時，須向僱主提供所選外傭的履歷表。職業介紹所亦應盡其責任，查核求職者履歷表上的資料是否準確(如所載的資歷及工作經驗是否準確及／或有效)。當局相信，此等資料有助僱主在選擇外傭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有關服務協議／履歷表在必要時可作為訴訟中的證明文件。

#### *實務守則的適用情況*

43.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就實務守則而言，如工會等提供就業服務的非牟利培訓機構是否納入職業介紹所的涵義。

44. 勞工處處長表示，實務守則適用於所有在香港按《僱傭條例》第50(1)條所界定的職業介紹所，以及憑藉勞工處處長根據《僱傭條例》第XII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營運並提供就業服務的非牟利培訓機構。勞工處處長補充，在草擬實務守則時已考慮這些培訓機構的營運情況，並歡迎這些機構在諮詢期內就實務守則草擬本提出意見。

*[主席指示會議時間將延長15分鐘。]*

## 人手需求

45. 鑒於實施守則即將實施，陳婉嫻議員對當局是否有足夠人手規管職業介紹所表示關注。

46. 勞工處處長表示，考慮到公眾，特別是僱主和求職者(尤其是關注到外傭的情況)對職業介紹所服務的期望及關注，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已在2014-2015年度及2015-2016年度增加人手巡查職業介紹所，由每年1 300次增加至1 800次(增幅為38%)，以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此外，政府已和駐港領事緊密合作及交換資料，確保巡查可以有效及迅速地進行。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勞工處在接獲有關職業介紹所違法經營的投訴後，會即時展開調查。該處會不時檢討人手需求，並在有需要時申請增撥資源。

## 聽取公眾意見

47.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公眾對實務守則草擬本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主席表示，委員將於適當時候獲告知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5月2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對實務守則草擬本的意見。)

## 其他事項

### 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

48. 潘兆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勞工處處長在2015年撤銷／拒絕續發5間職業介紹所的牌照，而有9間職業介紹所因濫收求職者佣金而被定罪。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個案的詳情。

4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打擊職業介紹所違反《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行為。在2015年，在12間被勞工處檢控的職業介紹所當中，有9間因濫收求職者佣金而

被定罪；在2014年只有1宗此類個案。勞工處處長補充，撤銷牌照的數目在2013年為3宗，2014年3宗，2015年4宗及2016年(截至3月)1宗。有關牌照不獲續發的個案數目，在2013、2014及2015年分別為1宗、兩宗及1宗。撤銷及拒絕續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的原因包括持牌人因濫收外傭佣金、涉及不誠實的罪行或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提供偽造文件而被定罪，以及勞工處處長有合理理由認為持牌人並非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

50. 鑒於過去數年只有少數職業介紹所牌照被撤銷及拒絕續發，梁耀忠議員對勞工處前往職業介紹所進行巡查的成效表示關注。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在制訂巡查職業介紹所的策略時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

51. 主席關注部分為實地照顧者提供就業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運作。據他了解，在這些職業介紹所當中，有部分向求職者收取介紹費，超出了《職業介紹所規例》所訂明的佣金，以及有部分職業介紹所其實是求職者的僱主。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52.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在收到有關違反《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的投訴後，會迅速採取跟進行動，並會按需要諮詢律政司意見。如有足夠證據，以及視乎控方證人是否願意出席聆訊，勞工處會對相關職業介紹所提出檢控。

#### *濫收中介費*

53. 副主席關注到，部分印尼家庭傭工(下稱"印傭")須在印尼支付高昂的中介和培訓費用，因而在來港工作前已負上巨額債項，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處理有關情況。

54.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外傭輸出國及其駐港領事保持聯絡，就外傭相關課題交換意見；當中尤其向印尼政府提出，就印傭在受聘抵港前已須向其本國中介公司借貸大筆中介及



培訓費，表達極度關注，並要求從源頭解決問題，以減輕印傭的財政負擔。據知在討論後，這些費用已相應調低。勞福局局長表示，雙方重申會繼續緊密合作以保護在港工作的印傭。雙方亦同意兩地政府的高層官員繼續交流，以了解兩地在外傭保障政策及工作方面的最新發展。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與相關的駐港領事館已加強合作，以協調雙方的工作及交換資訊，藉此加強保障外傭。

(委員同意進一步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

### 試用期的可能性

55. 副主席指出，部分外傭僱主對新聘外傭的表現深表關注，她因而建議在標準僱傭合約中訂明設有試用期，倘僱主在試用期內終止合約，可獲豁免支付代通知金。

56. 勞福局局長表示，標準僱傭合約中訂明，僱傭雙方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1個月的工資給對方以終止僱傭合約。推行試用期的建議或會增加外傭跳工的機會，並會加重僱主及僱員的財政負擔。值得注意的是，倘在試用期內終止僱傭合約，僱主須負責僱員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另一方面，外傭來港工作前已承擔了不少成本和費用(如訓練費)。基於以上因素，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能為僱主及僱員雙方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並能平衡相關各方的利益。

### 提前終止僱傭合約

57. 副主席指出，部分外傭故意表現欠佳，藉此希望其僱主提前終止合約，以便他們能轉投另一份工作，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解決外傭跳工的問題。

58. 勞福局局長表示，對於經常提前終止合約的外傭，入境處已收緊對其工作簽證申請的審查。在處理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詳細審查申請人的情況，例如申請人提前終止合約

的次數及原因，以考慮是否涉及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的安排。入境處如懷疑有人濫用此安排，其申請可遭拒絕。值得注意的是，入境處已拒絕一定數量懷疑跳工的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24日